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3）46号

邵东合鑫环保墙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30521MA4LWKET9R

地址（住址）：邵东市牛马司镇坡江村3组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加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09月11日向我局交办你（单位）涉嫌二氧化硫超标的环境违法问题，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牛马司镇坡江村3组12号从事煤矸石页岩砖和煤矸石砖生产，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雷霆行动”第二轮大气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组第二组检查人员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8月2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焙烧烟气排气筒废气采样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08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3）XN08043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焙烧烟气排气筒废气采样口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时平均值为2973mg/m³（标准限值为150mg/m³），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18.82倍，构成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08月23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3年08月23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2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焙烧烟气排气筒废气采样口进行采样监测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2023年08月23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焙烧烟气排气筒废气采样口进行采样监测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年09月12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执行董事和工人的身份的事实；2023年08月28日由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数目为1个、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为超标500%以上、小时排气流量为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事实；2023年09月12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办案人员调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09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3）4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我局于2023年0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单位）大气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3年09月28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09月28日

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及时改正的事实；2023年09月28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大气污染物已达标排放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10%；（1）超标污染物数目中“1个”的裁量百分值为0%；（2）超标污染物种类中“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的裁量百分值为0%；（3）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中“超标500%以上”的裁量百分值为21%；（4）小时排气流量中“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的裁量百分值为10%；（5）排放区域中“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的裁量百分值为3%；（6）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中“一般期间”的裁量百分值为0%；（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2次”的裁量百分值为4%；（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百分值总和=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21%+10%+3%+4%+10%=48%，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48%×100=48万元。

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因这批次原辅材料不好，脱硫循环池药剂添加不够，导致污染物超标，无超标排污的故意，且虚心接受处罚，有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意愿，请求从轻处罚。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2023年12月05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出具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书》，意见书认定，经大气稀释扩散和环境自净作用，环境危害后果已自然修复，依据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折算金额为21180元。2023年12月15日，我局与你（单位）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2024年01月24日，你（单位）将损害赔偿金额缴入税务专户。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符合应当从轻处罚情形。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24日由邵东市人民政府制作的《索赔启动登记表》、2023年12月05日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书》、2023年12月15日由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2024年01月24日由你（单位）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在裁量表载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和第十条第五款关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全部义务，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综合考虑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态度和整改达标的效果，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裁量表载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

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30%，我局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3）4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放弃听证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壹拾捌万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8 CHEMISTRY BUILDING
CHICAGO, ILLINOIS 60637

PROFESSOR J. H. GOLDSTEIN
AND
DR. R. A. FESHBACH

RECEIVED
MAY 15 1964

